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

前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邵漢元，才猷練達，廉介自持，初在黑龍江安徽暨天津南昌各地辦理繁務，卓著辛勞，其後迭任蘇鄂等省行政督察專員，築隄捍災，練丁禦侮，民情愛戴，政績頗優，適以積勞致疾，在職溘逝，追念勛勤，良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勳。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日

河南省糧政局局長盧郁文呈請辭職，盧郁文准免本職。此令。

派董世峯為新疆省圖書雜誌審查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謝復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夏樹棠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趙鳴珂署甯夏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任命劉漢升為新蜀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劉志芳為廣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方思茂一員以廣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派黃鵬權理廣東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衛生署呈，請任命郭宗禹為衛生署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衛生署呈，請將范日新一員以衛生署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滬字第六五四號

行政院呈，據地政署呈，為甯夏省地政局科長張海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冒海瑜署甯夏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姜容熙署浙江省社會處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派胡雲芳權理浙江省社會處視導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派沈善慶為浙江省交通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為署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周日暉、王雲綽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為試用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潘家何、袁正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將楊永一員以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陳誠呈，請派彭以異權理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白深樓為湖南省醴陵鐵鑛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張敬原為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王受泰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李潤瑤為陝西省糧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派姬相斌為陝西省糧政局科長，解慕曾為陝西省糧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行政院

查立法院呈請公布改訂電報電話價目辦法，並飭交通部嗣後將電政業務切實整頓，將電信法及電話價目表呈轉審議一案，業於二月二十三日以渝文字第一〇四號訓令飭由該院轉行交通部遵照，並另將修正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明令公布定自二十三年三月一日起通飭施行在案。前項訓令內，關於改訂電話價目一節，卷查三十年十一月及三十一年七月兩次增加長途及市內電話價目之成例，均係由交通部擬定實行日期，呈由該院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後，由府轉飭知照，此次改訂電話價目之實施日期，仍應參照前例呈報備案，以完手續，合行令仰該院轉飭交通部遵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國綱字第四三四一四號函開，『查中央各部會對於委員長去年所發各手令再訓話等，應就其與本機關業務有關者，提出各該機關之業務檢討會議切實檢討，與其本機關去年所辦之工作作比較之研究，關於行政三聯制一項，尤應注意檢討，以考察其是否切實做到，此項檢討研究之結果，應於本年二月底以前具報，送由本廳彙案呈閱一案，業經本廳於本年一月九日以國綱字第四一九五七號公函，分達查照轉陳飭屬遵照在卷，現限期屆滿，亟待彙呈，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迅辦』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迅速辦理為要。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渝字第六五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渝字第六五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一二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四三一八四號函開，「查各省保安部隊整理辦法，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常務會議核准備案，嗣准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函請轉陳將該辦法第二條第七款予以刪去，復奉批准備案，均由廳先後函請貴處查照轉陳飭知在案，茲又准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函，以各省保安團隊員經費急待調整決定，擬自本年度開始實施，並將原頒整理辦法加以修正，除令各省遊辦外，抄同修正辦法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修正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鈞請鑒核」

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義伍字第三五二九號呈一件，為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廣東省開平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監察院院長王右任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呈，為因病請假一月，以資調攝，祈鑒核由。

監察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呈國字第一零九號呈一件，為呈費本會三十二年度政績比較表，祈鑒核備查由。

國史館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義壹字第三五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江西廣豐縣俞慕英一案，核尙可行，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貞烈可風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渝字第六五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蔣伍字第三五八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陝西省平民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蔣伍字第三五八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龍津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蔣伍字第三六五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百色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蔣伍字第三五三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甘肅省隴西、秦安兩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義嘉字第一三二四號呈一件，為據經濟部呈送修正資源委員會及附屬機關職員支領出
勤辦法，將其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仁壹字第二八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西康省政府增設建設廳主任技正視察各一人
委任技士二人，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自轉入字第三九〇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發揚湖南醴縣李漢丞一案，該屬可
行，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別惠歸鄉團區類之方，仰即轉發具領。隨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日錢位字第三九八〇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廣西省賀縣三十一年度、田
陽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渝字第六五期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渝字第六五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義人字第三五零二號呈一件，為糧食部成立以來，有功人員主任秘書劉泳閻等十員，各記大功二次，檢同事績清摺，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令考試院長戴傳賢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近患痢疾，再請續假七日，以資療治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義警字第三五五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河南省政府請將潁實縣移治魏路鎮，檢同原附圖說，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圖說均悉。准予備案。圖說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義人字第三五四五號呈一件，為請褒揚前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鄧漢元由。

呈悉。已有開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附錄

國民政府考試院布告 人審字第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據銓敘部呈，以福建高等法院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一年考績內應給獎章暨證書人員，均經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在案。造具清冊連同獎章證書請核分別頒發等情到院，除呈請國民政府審核備案，並分別將獎章證書頒發外，合將受獎人員姓名公布於后，仰各週知。此布。

計開

姓名	服務機關	現職官階	獎章號數	證書號數
陸雪塘	福建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	薦任	一五二〇	薦字第三八五號
余高堅	福建高等法院推事	薦任	一五二一	薦字第三八六號
陳培基	福建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委任	一五二二	委字第九九五號
何曙先	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	薦任	一五二三	薦字第三八七號
郭毓藩	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	薦任	一五二四	薦字第三八八號
嚴幼波	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兼建甌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	一五二五	委字第九九六號

王漢民	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薦任	一五二六	委字第九九七號
陳易新	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薦任	一五二七	委字第九九八號
傅建	福建建甌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薦任	一五二八	薦字第三八九號
莊崇錕	福建建甌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委任	一五二九	委字第九九九號
員	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	薦任	一五三〇	薦字第三九〇號
歐陽	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	委任	一五三一	委字第一〇〇〇號
宋明	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長	薦任	一五三二	委字第一〇〇一號
張有根	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兼院長	薦任	一五三三	薦字第三九一號
李植	湖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長	委任	一五三四	委字第一〇〇二號
洪	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薦任	一五三五	委字第一〇〇三號
徐	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薦任	一五三六	委字第一〇〇四號
蔣宗	湖北鄖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薦任	一五三七	薦字第三九二號

馬鎮東	湖北沙市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薦任	一五三八	薦字第三九三號
吳賦琛	湖北南郡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	一五三九	薦字第三九四號
胡邱瑛	湖北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	委任	一五四〇	委字第一〇〇五號
史延程	廣東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	簡任	一五四一	簡字第一三九號
陳鴻燊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	薦任	一五四二	薦字第三九五號
廖國幹	廣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	一五四三	委字第一〇〇六號
葉卓德	廣東河源地方法院書記官	''	一五四四	委字第一〇〇七號
楊灼熊	廣東羅定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薦任	一五四五	薦字第三九六號
廖國駒	廣東陽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委任	一五四六	委字第一〇〇八號
萬紹高	江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	''	一五四七	委字第一〇〇九號
鄭 坦	福建省教育廳祕書	薦任	一五四八	薦字第三九七號
張貽立	福建省教育廳督學	''	一五四九	薦字第三九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一一 渝字第六五四號

馬希文	福建省教育廳科員	委任	一五五〇	委字第一〇二〇號
何心厚	福建省財政廳辦事員	"	一五五一	委字第一〇二一號
彭梓成	四川省民政廳科員	"	一五五二	委字第一〇二二號
李維章	"	"	一五五三	委字第一〇二三號
曾鴻鑄	四川省民政廳股長	"	一五五四	委字第一〇二四號
湯鐵宗	四川省民政廳助理秘書	"	一五五五	委字第一〇二五號
沈鄂生	四川省政府秘書處助理秘書	"	一五五六	委字第一〇二六號
孫永成	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股長	"	一五五七	委字第一〇二七號
解	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秘書	薦任	一五五八	薦字第三九九號
郭同霖	四川省教育廳科員	委任	一五五九	委字第一〇二八號
謝邦健	四川省教育廳股長	"	一五六〇	委字第一〇二九號
傅世棠	江西省民政廳科員	"	一五六一	委字第一〇三〇號

蘇聯文學的進程	同	右	沈醉了	年	月	五角分	冊二年三月	日	10957
民事訴訟法要論	同	右	林祝敵	廿八年六月		六元九角五分	冊二年三月	日	10958
狂飈	吳學義	同	上	年	月	二元五角分	冊二年三月	日	10959
勞作教學研究	正中書局	陳	鈐	冊一年十月		三元角分	冊二年三月	日	10960
總裁嘉言類編	唐一	同	上	冊一年十月		七角分	冊二年三月	日	10961
德行競賽	正中書局	劉炳	藜	年	月	一元八角分	冊二年三月	日	10962
高等結構學	同	右	李相勗	冊一年七月		六角分	冊二年三月	日	10963
中心及國民學校教師應用文	王達時	同	上	年	月	二元五角分	冊二年二月	日	10964
家	陳位燁	同	上	年	月	二元角分	冊二年四月	日	10965
詩藝	萬曹	同	上	冊二年五月		五元角分	冊二年四月	日	10966
日出	萬曹	同	上	廿九年	月	十二元五角分	冊二年四月	日	10967
	同	同	上	年	月	四元五角分	冊二年四月	日	10968